

采购编号： XYCXJ201906

广元市公安局七盘关检查站警营文化建设 采购项目

询 价 通 知 书

中国·四川（广元市）

采购人：广元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19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3
第二章	询价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0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1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6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广元市公安局 的委托，拟对广元市公安局七盘关检查站警营文化建设采购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YCXJ201906
2. 采购项目名称：广元市公安局七盘关检查站警营文化建设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广元市公安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11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询价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询价邀请在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scxygc.com>）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七、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

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通知书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售价、方式及地点：

1. 询价通知书发售时间：自 2019 年 0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6 日 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询价通知书售价：人民币 300/份

3. 发售方式：

（1）网上发售：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内，在我公司指定网站(www.scxygc.com)进行用户注册，并完成报名程序，具体购买流程详见该网站的“在线购买流程”。采购文件售卖系统注册及网上报名询问电话：0839-3371900；标书售卖系统技术问题询问：0839-3371900。

（2）现场发售：请持相关资料（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前往我公司进行报名。

注：身份证明（身份证）带原件查验，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及委托书原件；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供应商因以上信息填写不完整或错误对自身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发售地点：

（1）网上发售网址：www.scxygc.com；

（2）现场发售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

注：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效力等同。采购文件售后不退，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03 月 27 日 09:0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待。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询价地点：广元市公安局二号楼 2 楼会议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元市公安局

地 址：广元市利州区建设路 61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839-520114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

邮 编：628000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9-3287743

传 真：0839-3371900

网 址：www.scxygc.com

电子邮件：xm01@scxygc.com

2019 年 03 月 20 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询价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询价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邀请供应商参加询价的方式：见第一章询价邀请。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1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实质性要求)	否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1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询价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一次性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询价保证金	1. 金 额：1800（大写：壹仟捌佰元整）； 2. 交款方式：①银行转账形式；②银行电汇形式；③网上银行转账形式；④现金缴纳。（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的，所提供的询价保证金交纳凭证上必须有银行的相关凭证） 注：询价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开具） 3. 收款单位：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万源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5105 0166 0041 09 909090 4. 交款截止时间：2019年03月26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退款方式：原渠道退还缴纳账户。
7	履约保证金	交纳数额：合同总金额的 5%。 交款方式：转账 收款单位：广元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嘉陵支行 开户账号：28110121050000089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8	询价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 0839-3287743
9	询价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 0839-3287743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39-3371900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 广元市公安局 。
- 2.2 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询价，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询价（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询价，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询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参加询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加询价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询价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询价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询价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询价通知书规定数额的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询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询价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

- （一）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后撤回询价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七）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10.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同时在广元市公安局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询价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通知书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通知书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通知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 3 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询价通知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

18.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22. 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询价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

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询价纪律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 他

33. 本询价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文件不再做调整。

34.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询价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35.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6.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缴纳本次采购要求的询价保证金。

注：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18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18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

章)。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七章);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 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询价的, 则可不提供。)

3. 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或本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加盖本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原件(注: ①保证金交纳方式、金额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②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加盖本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原件。)

注: 1. 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 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 无原件要求的,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以上承诺函及声明(可参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的格式填写均有效, 已提供了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 第四章相应要求承诺函和声明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以外, 其他可不再单独提供, 效力等同)。

4.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 不得一概而论。

5. 本章为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简介

- 1. 项目名称：广元市公安局七盘关检查站警营文化建设采购项目
- 2.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11万元，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内容	材质工艺	规格（m）	数量	单位
1	大门上方招牌	公安检查、英文	不锈钢烤漆字	0.6×15 个	9	m²
2	大门上方警徽	制式警徽	代购	0.8×0.8	1	个
3	院墙外壁标语	建最安全城市 创最满意警队 筑最坚固屏障	不锈钢烤漆字	0.55×0.55	13.2	m²
4	院墙内壁标语	刻苦训练多流汗 确保战时打胜仗	不锈钢烤漆字	0.9×0.9	9	m²
5	办公楼外墙警徽	制式警徽	代购	1.2m	1	个
6	单色显示屏		LED 单红色显示屏	0.57×8.5	4.845	m²
7	外门口吊牌	见效果图	拉丝不锈钢烤漆	2×0.4	1	个
8	旗杆升降配套件		不锈钢件		1	套
9	操场右侧专栏	不锈钢框架，PVC 底板，不锈钢雨棚		3.5×1.5	6	套
10	专栏处移栽树木				10	株
11	门条		户外写真车贴		6	m
12	推、拉提示	推、拉	水晶版背喷		4	个
13	值班室形象墙		铝塑底板	2.7×2.2	6	m²
			PVC 字	0.2×0.2	2	个
			代购警徽	0.6×0.6	1	个
14	值班室外墙画		PVC 打印	1.2×0.8	1	幅
15	楼道水晶夹画		水晶面板，PVC 底板	0.5×0.7	16	幅
16	二楼过道宣传栏	形象墙、党、警务公开	PVC 打印，立体字	7.3×2.7	19.71	m²

17	绿植代购		会议室与走道转角处		1	套
18	食堂门牌	食堂	PVC 字		2	个
19	食堂内门牌	操作间、取菜处	PVC 字		2	套
20	电视	食堂大厅内	代购	55 吋	1	台
21	门牌	办公区、生活区	铝型材丝印	0.3×0.15	25	套
22	办公楼制度牌		PVC 打印	0.6×0.8	25	套

三、商务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交货期：根据合同约定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法和条件：根据合同约定

（二）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X 年，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

（三）备件服务：供应商应具备充分的备品、配件、可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其他各种服务。

（四）保证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故障件，免费上门服务。

（五）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所有标准附件/消耗品/标准维护工具/部件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第六章 询价内容、询价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询价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询价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供应商报价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询价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询价活动时间：

封 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询价活动时间：_____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询价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询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询价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询价日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询价，而授权代表参加询价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询价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询价活动、并参与项目的询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询价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询价日期：_____

注：该表为选择性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询价时适用本证明书。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七）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询价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八) 有效的询价保证金提交凭证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 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询价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询价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询价，我方报价有效期为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2. 如与询价文件所列技术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可无须逐条应答；
3.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4. 若询价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5.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询价日期：_____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2. 如与询价文件所列技术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可无须逐条应答；
3.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4. 若询价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5.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询价日期：_____

(六)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七)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第八章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第 74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 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 询价程序

1.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 资格审查。

1.3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6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7 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8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2.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不需要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本项目已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完成相关供应商资格预审）。

2.2.2 询价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2.3 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询价。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 一次性报价。

2.4.1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4.2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询价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7 现场复核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询价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询价小组已经出具询价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 （五）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1 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或注明。

2.1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

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3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供应商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完整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询价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2.15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评审纪律

3.1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3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 格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 机 配件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根据合同约定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法和条件

付款方法和条件：根据合同约定

六、质量保修期

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X 年，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

七、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2. 货物到达生产现场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甲方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项目总价格中。

3. 乙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甲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八、货物验收

1. 验收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2. 货物安装完成后 7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行验收工作通知》。

十、售后服务

1.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2. 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应保证国内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三、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 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X 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